

云南会计通讯／云南省政府会计处。一九〇。1 (民国36年[1947]，3)

～[？]。一昆明：该处，民国36年[1947]～[？]。

；26cm。

月刊。

※

※

※

※

本刊共摄制1卷。16毫米。缩率1:21。原件藏云南省图书馆。四川省
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n〇。1～n〇。9 (1947, 3～12)

雲南會計通訊

1

本片卷自 1947 年

1 期

至 1947 年

9 期

1947

年

1

-

9

期

卷之三

徐主計長訓詞

度之倒錯，在於全國十分一致地被認為個人主義、利己主義、唯我獨尊的民族性情，始終未得到改善。在這種社會氣氛下，我們的學生、教師、行政幹部，都受到極端的壓抑和歧視。當時的知識分子，對此深感不滿，但又無能為力，遂改任務，將自己受訓完畢後，到別處充份發揮其才能，當已獲獎門戶，忽顯正直，順應於實際工作之中，隨時隨地力爭權益，爭取公認敬重，到處尋找機會，以求一逞，實為極為危險。人人必以忠誠為守，「我」為「公」、「我」為「私」，不能割捨，實為難行。人人必以忠誠為守，是朝廷所用臣民所用，君主所用。

盧主席訓詞

吾國立憲，然不計制度，已經十有六年，本省正式實行，固當審慎，二十年以前，王家在總理財政上，少有成績，近年省道行，對於該計畫之編制，合資辦理之，使法能確，但據報章之傳，極為虛妄，即係原因，實由於人材缺乏，使法難行，有以教之，當無此患，惟聽聽，將欲恢復，並設輪船，省會計工，尤應密切行於執政，以求其效，督學當切要之圖，本府有鑑及此，於是擬定議旨，中擬專事，就到期輪船會計事，朝廷不許，幸以嚴格訓練，希望學成之後，出其心得，努力政府，我身會計力用，積善增進行政效率，消弭
防止弊端，藉收穀物財神之名，我定撫贍政府之基，光耀耳目，謂此已
居周密，開於本府主計之稱譽，吾深悉於心，惟望
全其起用，以身作則，吾願堅於意志，勿苟安，始能成事，不浮躁，誠出
特所謂過熟，雖宜之，務求一地致入之，既納，惡固之輕一而愈好，誠出
之謬論，縱便之協商而公示，一切切變之交換，務使合法合規，俾各無
事第之切切，得就職者為尊，事實可能，豫聞其辭為審之以決其輕

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
法規

卷之三

一、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後，中央省（市）縣（市局）各分各級之征費

蘇東坡全集卷之三

卷之三

漢·成帝花陽、始陽二代記

前項代社之經費，應由省〔市〕負担，列入省市歲出開算；其

總算由財政部撥款，各省政局板定之後

卷之三

這日照樣在酒肆中用膳，因見到花錢者多是富家子弟，裝模作樣的，便心生厭惡。

七、獎勵各級而止。夫既以授與則此政者，施與身處政變，則其失也將，從

由納錄人先行繳辦代匪團藏之銀行列收各政機關等戶之

其由縣、市局之征收機關征收者，按照前項辦法。先行解

尚友歌辭之類行祭與祀物者詩類

卷之三

舉指揮之官，所職不敷，由何取償？茲於事有濟，而於民不罹，以達開
禁節，固當又之。但其事既已成，則當急急付還。

渴前道，力主明以平亂之局，至就生處指揮之適宜之，始得應機，一秉公心，不苟且，不因私，亦不操切以從事，而惟審慎以謀取，自可求計制之實行，而措財於正軌。古人嘗言，一年之計在於春，一

生之計在於勤，除此空和長明之會，正諸生前程發展之日，深願著齋古人立教之旨，切忌崇學士氣之說，自然五穀豐登，以開人之精進，不以財物之富，以

之自創有功，庶不負政府培植之至意。有厚焉焉。豫南督辦府尹席廣濟

分配之事，詳細分項具議就實，開立支票由代收各款匯款戶內轉付各機關。茲將各款發還各處，開立支票，限於領收者為底或依各法規還款發入，不經領收者請即退還現金或銀兩。其分半發還款，應便於收付起訖，凡當還款者因固所者，其餘者發公庫發還款，一併交還兼代未收公庫而謂有省庫者，非係兼代而謂有省庫者，其餘者發還款，未收公庫而謂有省庫者，其餘者發還款，代理各處公庫之銀兩，其餘者收付契約另定之。十一、估量規定定由收銀庫官府轉移之稅款，並就總庫處照撥，定期課征，逕行其庫分配，分別解送國庫，省庫，經庫，並不得截留暫押。十二、經費積累額將其分名目，按各處名額分歷經庫，分別列候，接印轉與我銷報審査，分別呈列中央各局，（市）與庫分配之帳簿及其餘額，一由地方長官發開單收存，歲分初列送縣府市政局，省財政廳及當地者，發令副列候上，並以一份寄省會計處審查，由中央征收總款列報，並以一卷送省會計處審查。十三、其各分庫發還款額編列列算之辦法，另訂之。
本款發還自開列之日起行。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卷之三

各省錢糧之稅賦。謂係本朝法之舊制。詳見通鑑。

一、月前原省會省財政廳發公報稱省庫由「總理擬定的銀庫局之名義辦理」。茲
將該期限以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日起至九月底止算起，俟該方商定確期，即行
後即行辦理交換，但惟請該處擬定銀庫局所屬全體官員之名冊，應於該
期內呈送各該處交換，即行辦理。

三、新設市街指標牌，並將舊指標加註在戶冊上，備著認閱，及有時之

雲南省縣市稅捐稽徵處開辦時期

征課會計事務暫行辦法

一、各類種植植物在開基之初於各處廣未耕種者打的所有地圖和它

應之處理證據本來是簡單的。
二、稅款之收付按照納稅人所分別列帳。
三、稅款之額有於所屬機關稅政之名稱下增加「納稅數」三字分別列帳。

公牘

雲南省府訓令

合各款遵照

奉本省各縣政府機關及編制表第本府於二月四日奉佈：

以備茲法令第四十七號令飭實地在案，特委各縣等處擬請，而收入奉
禁不一，人才有往來各事事實上之需要不同，若不消弭爭執，將
成齷齪，本府應照行上文頒布，以收實效起見，今特啟予各縣長書

摺，茲將該摺題我府廳內自行轉發之據，著各縣才正人，一司或代

執辦，但不得發新案回音，如計分科酌取政務指揮再行詳報，

暨令開山縣更行核辦，即無確有存照，總設公期主任一人，俱不另委

人目，即由縣長兼任，並確派員員注視其質實，當不

是幹吏所賴，故令各縣應照前題各項辦理外，合令仰悉遵照。

伏令。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六日

合各縣市稅捐稽征處

會計室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代電
本處啟者鑑悉該處轉知為要，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正奉，因該
處將計課類統規，各級稅捐稽徵處不直設置各員，並謂會計
處將會計處印，設稅捐稽徵處會計處○○之處以該處會計處員缺
派，防閑委任。藉支辦處分別任免，抑閑知照，特轉此處轉知會計處正
程務為知照。

此令。

各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改派縣政府工作名單

石屏 周立本 茂遠 政事處 劍南 井邊事

蒙化 因開文 保寧 趙鉞 錄事 方振東

曲靖 胡正坤 保安 郭慶生 聶海 田善源

嵩明 陳國忠 平彝 楊繼昌 朱良 蔣繼賢

宜良 麥廷矩

呈廷矩

尋甸 申廷矩

祿豐 申廷矩

楚雄 申廷矩

大理 申廷矩

永平 申廷矩

麗江 申廷矩

騰衝 申廷矩

芒市 申廷矩

德宏 申廷矩

景洪 申廷矩

西雙版納 申廷矩

盈江 申廷矩

梁河 申廷矩

瑞麗 申廷矩

緬甸 申廷矩

南陽 申廷矩

昭通 申廷矩

曲靖 申廷矩

昆明 申廷矩

楚雄 申廷矩

大理 申廷矩

麗江 申廷矩

騰衝 申廷矩

芒市 申廷矩

德宏 申廷矩

景洪 申廷矩

西雙版納 申廷矩

盈江 申廷矩

梁河 申廷矩

瑞麗 申廷矩

緬甸 申廷矩

舊約聖書卷二章、八及法蘭西

○○聖經耶和華

聖經耶和華

舊約聖書卷二章、八及法蘭西

○○聖經耶和華

聖經耶和華

農三字第
民國卅六年三月 日 號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令各縣政局
各縣政局

表本省各縣局所辦三十六年度會計報表為格式統一起見經呈奉
者茲將准據上半由本處就其印製分送各縣局用以供其現錄
本處依此種會計制度之規定詳閱各該縣局會計年報之整篇將各縣
局分別為甲乙丙三等而置在此項報告共合價值一千三百八十七萬五
千九百三十六元零甲等縣應徵稅款約一十萬零一千零一十五元乙等縣
應徵稅款一小萬零九千三百六十元丙等縣應徵稅款七百零四元仍由本
處酌酌撥付各該縣局該項時和保對獎除分令外合將該縣應徵稅款
額目列於後令該局照此執行 適足備具呈文印備自三月八日起委任發費人
員到本處領取應用勿相遲延特此為要切切

禁令

附農發各縣三十六年度總表一份

雲南省各市(縣)政府三十六年度總會計

需用簿表數量表

表名稱 甲種縣 乙種縣 丙種縣 檢

收入 申 丙 申 丙 申 丙 申 丙 申 丙

支出 廣 丙 廣 丙 廣 丙 廣 丙 廣 丙

傳票 申 丙 廣 丙 廣 丙 廣 丙 廣 丙

帳簿 申 丙 廣 丙 廣 丙 廣 丙 廣 丙

分冊 申 丙 廣 丙 廣 丙 廣 丙 廣 丙

總冊 申 丙 廣 丙 廣 丙 廣 丙 廣 丙

各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零一

一百零二

一百零三

一百零四

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

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三）繼續登記合規會計人員，
註明其訓練後繼續會計人員
註明其訓練後繼續會計人員

舊約社會當加強以調教督教會社會精神見者甚多。故人見中如能力
兩窮工作無成或表現著盛才。但後者應與前者成立社會監督者應屬相
親以會計事務眾人所知四十名製圖監督需要相處太大不對照那我深懶疑
舉算會合各會計人員就法正即訂中

省級：

曲接該處府令印手印說係因久假不歸應予免職遞減派高增給姓李
寶慶縣府會計主任賈馬虎保庫房清退銀票還缺錢庫接充
昭陽縣府會計主任宋思忠人極不直毫無遠近嚴繩根接充
武定府朝貢司驗辦財務會計錢科員

雲南省立

志舟

(8)

科長
股長
局長
處長
委員會
秘書
秘書

延聘顧赤誠吳不羣張潤
吳善裕郭思德王平復侯文忠常理
李義德范思錦第一科
范思錦第二科
范思錦第三科

秘書

秘書

雲南省立

志舟

會議紀錄

雲南省政府會議處設計考核委員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期：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出席者：盧作錫 李劍光

秘書長 楊繼興 王善貞

秘書長王善貞

秘書科長

周善貞

周善貞

雲南省立

志舟

羅慕光 林壽澤

秘書員 李有信 周善貞

秘書員

秘書員

周善貞

雲南省立

志舟

紀倫、周善貞

秘書員

秘書員

秘書員

周善貞

雲南省立

志舟

許崇智

秘書員

秘書員

秘書員

周善貞

雲南省立

志舟

黃善貞

秘書員

秘書員

秘書員

周善貞

雲南省立

志舟

△本刊總事

用
請
通
報

第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份
二

319
1904

本期目錄

工作報告

諸君欲知會計事，惟參看

卷之三

10

三

卷之三

3

•

1

卷之三

同移送司法機關審處，監禁失查或知而不報者，照受過審處分。

三、鑑真捐堂及未了奉性海歸。

卷六

已將本處擬定數目開列（所該日期及國庫名稱註明）。茲將擬定稅款數目開列（所該項稅目開列者，如未經呈准

自來令日起不得齋戒四十日。

七、鑄具各項細節均詳。

自來令督起不得超過三十枚。

九 勝兵將死人員姓名清冊

我說的不是空話，我應該說我沒有說過。我應該說我沒有說過。我應該說我沒有說過。

總數中，有 50% 的被調查者說他們在過去一年中沒有過性行為；而有 40% 的被調查者說他們在過去一年中沒有過性行為，但他們說他們在過去一年中沒有過性行為，但他們說他們在過去一年中沒有過性行為。

十九，本卦法應行昌期以命晉定之。

第一其在裕更日以備者歸翼中央，其在惟然後晝歸屬地

統計機之標準

統計機之標準

具圖算。見本部稿附錄。

本標準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設置公有公業及公有

於末年八月庚辰高未龍據解者以一牒不予以考成給獎

凡依「設置公有營造及公有事業會計統計機關辦法」規定之各項

交辦處如有拖欠未款，則報教諭處及監理呈報究實，除限期

論政計會計與統計研究

次公取五萬元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其有全國性，其分支機關遍佈各地者，暫以全國貿易公會三者爲

人有如布通同智弊情事，一經監督人或上級機關查覺，應當

其具有脂質以上之主管營養其食肝機率不宜偏處於一方無害而有時主掌營養可要之日當以大子

3、其官能而含糊性質其藥物煎製及炮製宏大者

該處計入員名額由蘇聯傳來，擬採納市議會，則無從據據蘇督，似此情形不明，影響工作真非淺鮮。若為增為新之草案，確有明白點分推詳之必要，茲當就其改進辦法二項，分別說明：

時經結束各地丈量後照招標材已悉取足之或宜重申辦法自茲以後
止除分外相應開請查照並將勅所題如報一等由：仰諭各該知照！

二、無市商專由財政機關制之，如具體見後，呈報

鵠因·華氏·論分合外·仰卽知經

皆有發見誠成復振，簽請決定，藝報中央。

此令。

審本核定後代報省令勸導
上級確項辦法 疫源採取何項辦理 未敢擅專 敬請
特此呈報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各機關會計室造冊會計報告表樣式備註由

卷之三

南本原爲老稿，各標題合註，並標有註釋情形，惟標題與各標題會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快郵代電

一、具體規定呈報工作應在起居、飲食時間內，辦理簽證、申請和

事由：銀一袋解到各處辦公支賄法師各會計處

民政府主計處會考、國六號指揮、主辦審查案、各項財政修止期在即

文X縣政府會議室來信X××省財政廳快郵代電開會公
以一文錢統一每頁紙到會者全體與在座近旁各處來文觀

分身，你和鬼差要我動口尾聲難切實過理勿通！」

亦復有一文大體數相者以致關海事運動新延時日所復行政效
全照復各項來此種的移照規定一文責成述一事不甚快遂

計政委員會各機關會計處點送會計報告書稿備
存

猶豫而有不審者，則唯中官長是聞。若文難與無能，尤當付之太師爲之裁決。一使事歸于法，

雲南省政財會計處工作報告

顧慮過激勿擅等因奉此旨應鑑審准分寫外合行寫仰為勸勿

本處各項工作及計劃，曾於上報先後三次向 聯會第一二兩次大會
駐 委員會，作詳細及日頭報告，並奉指導與建議，除與中央法令相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客外，均應分別賀禮，並照此例，以資明瞭。我領旨照辦，三次大會之
一，請將本處自上年十月起至奉旨三月止，半年來工作情形，驗看報出。

事由之爲率令廢止，增設代辦官員，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用。

及經常典項不再另設外，特將歲分寫體錄於次：

卷之三

一、結束三十五年上半年度省單位預算

國民政府主辦總校人字第一六四七號訓令開學

吉林省被僱募，自三十二年營口兵敗此責，依蘇聯分國參軍與滿方財政使
統領法之規定，送吉林省提出來候辦解。至三十五年七月間，改省制。

此本部清好一指數代管相片發行辦法

省級預算又隨之成為省地方法預算之總體

初請令會合，尋覓良久，方得其處。在城東三十里許，有村曰「金錢村」，則此地也。到後，見一老者，頭髮皆白，身著粗服，腰帶大錠錢，足穿草鞋，手執竹杖，步履蹣跚，如八十歲人。問之，乃王侯也。問其姓名，答曰：「王侯，字子雲，號「金錢子」。」問其年歲，答曰：「八十有二。」問其何故，答曰：「吾本富家子，生於官宦之家，少好學，家道中落，遂棄學從商，積資數千金，浪費無度，後半生窮愁潦倒，浪死人間。」問其何處，答曰：「吾祖居於此，故常歸來。」問其何為，答曰：「吾本富家子，生於官宦之家，少好學，家道中落，遂棄學從商，積資數千金，浪費無度，後半生窮愁潦倒，浪死人間。」

財政部規範簡報科
中央銀行總局

雲南省三十五年下半年度入總預算統計表

本省三十二年正月分用度開列於後
請照此款酌減半年度

二，成立三十五年下半年省總預算

兩政事議稿，本議於上年七月，照前財政部所定之辦法，開列各款，會商各處，付印派送。道光三年正月，本部照此議稿，開列收支，十一個月即平二百三十五萬餘元，收支一百二十萬餘元。六年二月，照前議稿，開列收支，十一個月即平二百三十五萬餘元，收支一百一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較照本部議稿，開列收支，十一個月即平二百三十五萬餘元，收支一百一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較照本部議稿，開列收支，十一個月即平二百三十五萬餘元，收支一百一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較照本部議稿，開列收支，十一個月即平二百三十五萬餘元，收支一百一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元八角。

卷八

二、推進普通公務會計

少數猶存，因應變遷，漸失其真。誠願於斯期內，一憑良策，而使近為此，所有舊習，盡歸無據。已設立社會調查局，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即調查局，大體皆為新舊兩派，並在辦法上，採取社會工作政策，三十一年度，即將開始，即由該局印製各項報告，分發各項機關，令其詳悉應用。三十六年，仍繼續辦理，對於各項調查，請詳察之。庶幾於嚴密之制度，以資嚴密考覈，開於特許方面，為求其最不偏離者，會由該局擬定章程，付合相宜，如單

及在懷特島發佈通知單二種，皆有成效。為加強裝備和見
費減省起見，主計處應正、大專、技術科、辦事處等級員，增
於職務重大，得請准予定期編製報告。其餘情況已較減少。
於三十一年六月廿日

本省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財政稅收系統恢復後，一月份稅收作令由省廳發出，各市縣廳、江、撫兩省稅務處、市縣稅收專署，確為依循。本處

加勢以待，以期始挫敵於萬象

四、加強公司營業事業管理
公有營業事業會計制度，不特為提高會計管理之準則，亦為管理製
度之工具，本公司有營業事業機關會計事務，向來沿用舊制辦法，既小

卷之三

種之工具，本來就是營業者隨意圖謀財務，同是用以調製銀，就不
切合會計與史。亦未記表明我們在經營誠實化之實質狀況，令審計員觀，不
一而足，有失誠實主計之精神。本處若然及此，應盡責以督飭該司，並請
會計科、財政司即用專制處之外，又參考該法，再斟酌審酌，取資各項，

類編

該級機關，因實有貪贓舞弊，會計室有結廬藏匿財物者，現擬變更，計八十七單位，尚未設辦事十二單位。經核編製一百三十一

10

由營營事業處擬訂暫行辦法，呈報主席轉示中，一俟核定，即頒依執法規，強化管理。其已議定制度者，均依循原則制訂，逐步推進，計各報考亦能順利。會計部務，在三十五年半度，內令各人民企業委員會，會一便由該公司委託台管理，但委託會未能就該機構有合規報請財政部核實時，核實，故令各營營組織之會計處長為該管幹事，並令企業處呈報，用明確標準全備，始得准許。仍於三十五年半度所核收之三項款項，由該會計處作費，一俟發還，本部即當詳報各該處。在各處會計處，每經一年之後，令其回報，一俟滿期，本部即當詳報各該處。但各營營會計處半之營業上，與其財源狀況，均應隨時彙報之矣。

五、推進土庫總會計

一、調整及新增會計機構
本省舊設四處，因實有其員減缺，會計室
會計室者，計八十七單位。為未設者者十二單位

由營營事業處擬訂暫行辦法，呈報主席轉示中，一俟核定，即頒依執法規，強化管理。其已議定制度者，均依循原則制訂，逐步推進，計各報考亦能順利。會計部務，在三十五年半度，內令各人民企業委員會，會一便由該公司委託台管理，但委員會未能就該機構有合規報請財政部核實時，核實，故令各營營組織之會計處長為該管幹事，並令企業處呈報，用明確准令備發。後於三十五年半度所核收之三項款項，由該公司委託會計部對帳，一俟審查，仍將三十五年半度所收之三項款項，存於公司，一俟核清，本處自當詳報接續辦理。但各營營單位請準予之營業執照，與其財源狀況，均應隨時申報之本處。

五、推動土鹽總會議

本省境屬一百三十二市縣區局，除十二縣局因僅設鹽務機關，不易適用舊有管人方法，且地方法情不同，均已設置專員，專司該項工作，故令根據其共同特點之鹽業，實以充實水經專司專責，為最便易。謂吾奉派各處各鄉之官員，均宜盡速到任，俾以風氣既定，治于簡化，以期令該處主導之出面事項，認真執行，方無誤失。凡屬鹽務一科，一科令歸自三十一年起，即歸本處。實業以來，已漸成熟，即在各處設立辦事處，並請明確指派各處，多由於鹽務繁重，工作未盡圓潤，現正委令經理中。今令再詳報該處情形，督令不使怠慢。又嚴禁濫用鹽稅，即由該處就鹽稅印證。各縣設置稅務處，督令不使怠慢。又嚴禁濫用鹽稅，仍遵先期計劃，總稅額四千萬兩，按稅率，本處於縣鹽專賣之重要，蘇寧又領便利之優勢，設立本處會計部，為各鹽場之統一核算，並請各處設立核算室。至本處設立會計部之各處，同其出發之日始上課，俾本處督實督准，計各處會計部，即設立會計處，總計會計處共八處。

單位，去歲九月底設置者一百零八單位，十月以後增加者十四單位，共一百二十二單位。其深究未盡道詳，為甚遠遠微風，難見不易，或已派員稽核，未能夠驗。又本省自財政改革後，由賦稅委員會經審計室檢驗水庫指揮等有十七單位。又本省成吉各縣稅捐總監察，本省各縣長率相處立文書付定，最近奉老爺總督政府組織嚴密，此誠費時事務，而審計無能効，現正應辦職務，僅全人事，以資顯職。

二、訓練並儲備會計人員

奉此前為鑑定計人材，及授與各級會計人員委質，曾於上年九月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中甸縣政府會計主任和總與這兩種表一年以上，應予撤職。

道歐洲王國在代理

一、臺灣總督江縣報，捐贈金成員壯馬械新升等。
二、龍慶縣政府會計主任王克昭捐銀表一疋以上，應予徵收留辦。

·普甸縣政府主任關曉法，玩忽職守，處予免職。清貧淡慾，無懈代理。

，遺缺滿文總代理。

各縣政府會計主任將此函，續期徵收一年以上，應于徵收前函送該機關代辦。

新任代理。

成績滿者得計主任資深者照報支一年以上，應予優等獎勵，
遇缺減半至三代理。

一、商標專利費由總會計處撥款，另有紅用之雄字免費。

，與興縣政府合辦宇任層文稿，積居報表二年以上，卷子被報解
銷，還缺兩光斗代理。

一、嚴東寧稅捐稽征處會計員曹芳祐辭職離任，應予允准。

本保山經說指揮使延會計員陳玉堂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佐理會計科林誠祿左近仁，尙以該處營房會計陳科員改派。

自蘇聯指揮部、聯合國軍事委員會代理。

，署川經發局編制委員會計員補正科改稱爲編制委員會計室科員。訓政時期縣政府會計處科員改稱爲縣立縣政府會計室科員。

清陳寶林撰

，猶獎勸捐者獎金會計員報或另就任用，應予重賞。
，即江蘇政府會計主任劉承文調拂海縣政府會計主任，遠缺滿席。

一、錢江縣政府當時主任鄉之管人地不互應予免職，還撤消王慶華代理。

· 重慶府政府會計主任解算績額應報獎一年以上，應于滿額者則正權代理。

一、漢學系副代表兼水經研討會諮詢委員
二、漢口家業代理及華昌政府會計科員
三、易士達公司總經理

· 漢書 · 藝文 · 王贊 ·

據我所見行政院編製的政府會計統計科表
之三，據西昌政府會計主任魏良勝所呈報表一覽以七，顯示其歲費開銷

，昆明縣政府會計室科員李元玉遞假借種花和等三員，因聚賭員

、還請派王祥代辦。
、總理辦政府會計主任李如琴、調查處辦治局會計主任、還缺派

，據財政廳子張歲，據西寧政府會計主任齊道積報帳一年以上，縣子數額約到

周易指掌疏

魏水蘋政府文官主任李曉鈞稱屬職一年以上，應予優遇。

濟寧市學科評議會評議員會評議科員會
濟寧福榮代理審理處處長

漢書有札經贊具戰錄之言，蓋指此員。

，景東縣政府會計主任李萬來辭職奉公於榮祿，還缺滿額無人

期三
第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份

319
18.04

卷之三



本期目錄

人
事

天機閣公費司庫員請核示

公諱昌文翰齋集卷第六

三

湖南省政府總廳三十六年度報告書

徐國文集

隨

卷之三

雲南省立

四

卷二

三

—
—

1

人等

卷之三

卷之三

名媛詩歸

三

10

24

江
集

文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條

四

十六年三月五日臨邑公齋

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文

第二輯
誠懷作廢反覆之詔勅勸方。
一、施政方案工作督辦處其執行情形之詳細數字報各獎勵文書發
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委派督辦軍事委員會年十二月三日考試院令布
各機關委任督辦軍事委員會總裁定於依左列規定的督辦委
一、督辦委員由監察院監督之。其職務由監察院監督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予備軍同日一月三十日奉試院公佈
各機關印鑄公務官署係在鉛封銅鑄金印的依左列制令准予備用
一、會計證據印鑄金印或其在原處後復鑄印內附帶。
二、未經鉛封銅鑄金印者於本機取報假充實本處監督鑄印

信向新嘉坡老撈本官等處遞報佈指吏相認在新嘉坡律事律
支一百八十九兩二百元委任律師代辦律支律費八十五兩其資

格合於公務員體制試辦第四年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超額之徵
稅備文

三、應該來經幹貨總理會就級僚人員初具有責任相監督等職務
李氏抱異情變正證明文字學者去用之責當無人事主客入

一員審核無誤者得依其年資領任自本級最低級編為一級至三

該處任日本最低級委員自其資格起統之甚獨高一級至五
級始宜俱以在法定期限逾時之人員為限。

前項信文之件請均不得輕減本款最高級俸
各管轄公務員每月俸祿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呈報請財庫司長批

送還人等主客去員審核其有未經鑑審或鑑定不予採用或列支薪

主辦會計人負起正確轉傳開銷之公務自應依法送審者

而各該機關人等主管人員將該審訂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各社員，由會計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會審計發回。

雲南省三十六年度各縣政府預算編制人員俸給表

一、教育局 職業生獎學金列支，計半學期月支糧公費四萬多元，
補助三萬多元，內特獎二萬四千元。又教育人員福利，開缺時規定支薪新舊
級別計算。

十一、精忠團 職業生獎學金列支，計一等每月支糧公費四萬多元，
零用三萬元，¹營房二萬四千元。

十二、省財政廳 職業訂算增一倍。計一等月薪支糧公費三萬多元，二
等月薪二萬四千元，三等月薪一萬八千元。設治局一萬二千元，特列昭慶、
等縣。

十二、職業學校中經費 職原訂增加一倍，計經費表第廿年文字十四

(6) — 読書會 — 期三號

雲南省立
志舟圖

縣級

一、省用糧政局會計主任彭九之調來昆明市營造第八分局會計科長

員，銀錢處代辦處處長，兼副科長。

二、銀錢處代理處長立委顧書翰會計員。

雲南省財政局會計科

科員

科

附錄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業務檢討會議實
施辦法

一、本部督辦事務處所依循之規範，應以各項之規範為準則。二、本部督辦事務處所依循之規範，應以各項之規範為準則。

(三) 該處對之實驗在工作上為甚麼是關切的呢？總大體上何謂理論與
實際的接觸點呢？在實驗上為甚麼是關切的呢？總大體上何謂理論與
實際的接觸點呢？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份
期 滇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期 滇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五月俗起

調整公教人員待遇

雲南區基本數十七萬，加倍數八百倍

會計學術的重要和怎樣破壞學習會計的階級規範
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編織充辦法第六條附文
省府賜各級學校調查會計人員標準
修正縣級行員標準則第三十三條候文
雲南省省級公務員出差旅費規則

公 賦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制令為奉令本處法審書考錄處委令仰遵照

真送審理由本處法審書考錄處委令仰遵照

轉
記

會計學術的重要和怎樣破除學習會

計的枯燥。原文載立信會社月刊第六卷第六期，本文為重慶市會計學會與聯説光先生在北碚立信高級會計學院講話摘要。讀來甚為記憶，我曾經內容對他一個半個的，計的書半，和希望詳詳細細的作用的各項，頗有較大的指導，為特摘出你供如意。

我一再地告誡他說：「你必須知道，對於我們的任務，合群和堅忍兩項是最重要。」

第一我們應該重視企業的經營實力的強弱，要以最簡單的問題來判斷，無論任何企業在某一年度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績，必須根據變易啟動的原則，每一種會計記錄，根據會計記錄編制財務報告者。

據會計報告，才能知道真實的財務狀況，與營業成績，根據已知道的確的財務狀況，才能確定今後的營業方針，經營營業成績，才知道

去的根柢，企业制度的经营是否，和企业的管理是否，和财务管理是否，才有可能新的发展，所以企业的财政是否，必须根据企业的会计制度，才能得到正确的了解。编制决算时报告，就是一种自动监察上的表现。

以由企業的會計服務的表現上，就可見證明會計學術的重要性了。第二又質疑這些的會計實驗的選擇，也可以證明會計學術的重要性。

性，譬如公私共用，或其公私分离，可以任其选择。如果把公私分离的政策，通根于（中華等）任何一部的法律，增加人民的负担，但是总理不认为非不可，如欲必须得到人民的同意，政府的许可，因此就不因不以

我們爲了將來的職業而讀了一年大學會計，當然我們是準備會計師的半段，聽說不滿意的半段，人不能太愚蠢，所以我們在大學的時候也是讀課的，我們在大學的時候也是讀課的。

極度的自負驕傲的驕奢和放縱，我們就是指是職業並非人生的最優目的，人生的目的在於以求報答這目的，人生的目的在於報答這目的，不論是誰誰能達到這目的，那他

۱۷۰

修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第
六項

戶項條文

以上之中等學校委託會會計員一人，辦理日常

十六、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法華經疏卷之四

上列系文復院之監督係閩粵省教育廳認解。但經查清所屬各處，均無此項事項，應即付與人員之空缺，應由主辦教育之行政機關調查，而何能不付與人員之空缺，應由主辦教育之行政機關調查，而何能不付與人員之空缺。

用商處，即由嚴離提出人選，自與都督主計帳房之職，精神有所異。

己亥年正月廿二日記于三十六年正月六日認字一三〇二八我們家在那裡

省市縣各級學校設置會計人員標準

卷之三

中等以上學校在八學級以下者依照蘇正中等學校行政組織標準

第六項規定，總會社員一人其在五個以上，而人數不滿六人者，得申請先開設一處否？

該小學一概不設會計人員其會計事務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會計員辦理

昌黎縣各城鎮度人戶數額之
一

人前的人格形象，即用法律、道德规范所确认的道德合乎理的健康心理。唯有深悟并坚持贞洁的心志，才能更完满地修养，成为伟大的人物。心须拘束放纵，能发挥贞洁的目的，是紧紧一咬着的贞洁的牙齿。

二、各級小學一律不設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由主導教育行政機關之會同人督導各級學校人民易曉之一

第一屆 職務員履歷表

卷之三

雲南省政府會計核算任人員選舉辦法

卷之三

新嘉興縣志

卷之三

中華民國
字
年
第
月

(4) 期 間 計 會

第二四

應付機關名稱	應付事項	摘要	金額	期初數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數額
中央機關							
總局							
舊款事務							
裁警							
到賬年月							
即期年月							
應付名額							
審理結果							
備註							

（依在冊發票）

雲南會計通訊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份
期六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專載

會計業務要點

雲南建立

人事

一、國防部青年職業訓練班會計科畢業生

分發本省派用情形

二、任免各級會計人員

三、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所屬各省機關會計人員一覽(續)

會計問答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調令為機關公款收支處
經會計程序會計人員不得兼職令印達照

公

牘

公務員撫卹法

公務員退休法

公務員獎勵法

公務員懲罰法

公務員服務法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十三條條文

法規

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十二條條

文 三十六七月十一日國府憲正公佈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急病日請假兩日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但我實於非屬其服務

機關經營之農、工、商、交通，或房地租賃事業，為股份

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服責任股東，

或非執行監理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用有股權額未超

過其所實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

並不得從公營事業擔任職，或公司代表實股之董事，或

監察人。公務員有服權力，公務，或公務上之利益消息，

而為營利事業者，依刑法第百三十一條處罰。其犯法者

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

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行撤職。

公務員請假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奉旨備考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請假。

一、因有重要公務事由而須假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並

三星期。

二、因疾病或家庭原因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並

三、因結婚者，得請兩星期。

四、因公勞事，給假六星期。

五、因父母配偶產育或配偶死亡者，給假三個星期。

第三條 諸項假期等級與薪俸假薪，呈請旨旨准我，方得歷職，毋

誤念，苟由其間事違情失我爲之。

請

第四條 諸項假期在三十日以上者，須呈請醫生之證明書。

第五條 諸假薪俸將就事務委託同事代理，並呈上級官核准，

送達由長官簽名代理之。

第六條 未達請假期而請假者，或假期已滿仍未請假而本機關遲到

者，以旷職論。

第七條 疾假未滿一星期者，應日扣除半薪，滿一星期者予以扣

薪。

第八條 諸項假期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間者，應日扣除半薪，但

超過

第九條 諸項假期第二條第二款之期假者，得日取假薪，但患重

病

第十條 諸項假期長於半個月時，每半個月支給半薪。

第十一條 諸項假期長於半個月時，每半個月支給半薪。

半

第十二條 諸項假期長於半個月時，每半個月支給半薪。

半

第十三條 諸項假期長於半個月時，每半個月支給半薪。

半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三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佈

(3) _____ % 通計

第二款 本法院舊公務員，除員警外，以現職現任候機關審定資格

第三章 登記有案者爲標。

第三種公算最不方便那云一者一錢與銀無年合銀及一毫銀與金。

一、因梁苑之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麻項第二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這幾年

舊約全書之精義，以續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與遺族年

也却金，逾十年者。拾柴遺族，一夕撫膺。

第五條 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獎勵一次。

卷之三

第六章 通蘇年近知命，據公款肆死而罔成退休殊不知併領合城年

舊約列王紀上耶和華之子

一、在城口五年以上三十年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在於二十二年以降三十一年未續，而分之則十五。

四、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五十。

長營之造膳年指額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以百分之十。

第七條 道縣一次撥歸金，核公務員最後止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

拾與之。

一、合於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四個月薪金。

二、合於第四條規定者，輸以十個月俸。

三、合於第五條規定，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以六

猶月俸，六年以上，每滿二年加給一級月俸。

前項第三款年貢之奇零錢，每年供使役者，以一解計，
長呼之謂解一大頭。每一年解皆有額數此解一解即百十文。

月報之總額，一次撥銀金，指揮隊伍運送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額額為獎等另，去處員官還要報開金，餘款每二萬兩與外，

據伊萬諾夫說，他認為這項指責是完全錯誤的，因為他本人並無任何不當行為，並應由現任公務員之錯誤承擔，比列增給之。

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或強制扣押。第十七條

公職員在職死亡無力負擔者，該職員妻孫補助費。

第十八條 本法於公務員事務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報施行日施行。

二、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六年六月廿六日修正奉旨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等外，以現職連管機關及委員會

第三條 聲記有空缺者。

第四條 本公司若在失業之時，得請退休金及一去退休金。

第五條 一、年齡不滿五十歲，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三十年以上者。

三、任職三十至五年者，給半額退休金。

四、任職五年以下者，應命令退休。

第五條 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體或失能，不能繼續工作者。

三、疾病已屆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四、疾病已屆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五、疾病已屆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一）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報施行日施行。

三、公務員退休金

三十六年六月廿六日修正奉旨

第七條 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不滿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五、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第六條 由聲請退休者，得減半分之一。

第七條 本公司若在失能，不能繼續工作者。

第八條 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體或失能，不能繼續工作者。

三、疾病已屆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四、疾病已屆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上著，始與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退休金第一項第二款，謂兩令退休，而其心神復矣或身體復矣不勝其勞，惟因公傷病所致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前項公務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留學生退休金，以滿十五年者。
年退休金之算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任職不滿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二、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三、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四、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一、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給半額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定期，每一年，再給一個月俸。
二、合於第五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與六個月俸，每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三、合於第六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予八個月俸，每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第四條 第二款，第三款年歲之計算，迄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第五條 長等聲請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七
检验六、五指

第十一條 本退休金之給與，自退休次月起，經五年不領，即為無效。或管其人
之日止。

第十二條 補助退休金之制，自退休次月起，經五年不領，即為無效。或管其人
之日止。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給受退休金之權利。

第二集 當局如何在各處製造有謀畫內交外合，混淆人民，以謀取之。

乙、丙兩處之病死率，其數字均比甲處為高，但其病死率亦較甲處為低。就死亡率看來，總計其病死率較甲處十四個月之病死率為一大遜色。

丙、麻疹在發病期間，病故率較其病死率為高，惟至十四個月之後，病死率與病故率，一次趨於相合。而且之即時病死率及病故率，除最初兩月外，皆有逐月遞減之現象，而於第十二外發病後，麻疹之即時病死率在百分之三十五與西比例規範之數字，外發病後在麻疹之即時病死率在百分之三十五與西比例規範之數字，

第三條 各機關公役員每劑止吐藥不超過之規定的量給與。
第四條 本辦法自橫濱公署布施行。

公牘
志序二讀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事。寧上計處令督糧陽公該處支應經會計司存各人等不得差由
禁會押送呈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十月九日發會字第一四二三號令列：
「各機關之預算、歲費及定期撥款，應開列金額或貳零之用。」

者非經合計人註明名義不得據以開列之執行會計法第八十三條有明文規定名標開會計人員謹此聲明者固當開未盡切實奉行著亦

層員給卹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組織因公負擔全或在職幹部有故，得依左列標準給與

醫案卷之二十一

項提出來未經審討，即行執行者，據以依據會計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定于每年正月以前，將上一年度會計工作，依第八十條之各款，由其他機關或團體，委託辦理。惟其自應自己，隨時自行檢討，並於每年度會計終了，即行核實，不肖

令外含有全部切實並能發揮所著，特此奉令。

等處；茲此一言雖過簡，除令外，余行令細，茲立郵局各處一總處

署。

此令。

會計會

本支會在雲南省政府調查員監督之會計會，其
內有會計，對於會計事務之公私財物，由監督完全管，利
用入本會者以供會計核算人員之參考。

會計業務要點

一、會計

起然主計制度之總規
我國至為簡單之總規，由起然一詞，或有一隻國人真任此總規之
總規者於總理及官一人之手，起然有發達者由總理一人或一組委員承
長官之類似其類似，毫無內部之會計及會計司。因此會計與之無當半點
法社總，總務氣氛亦參差不齊，總務半治，杜絕會計，乃於總理所
中全會有改進財政方案之總規，自是會計與總規無任何之產生。我
國之財務行政，亦固而無然一者。

所謂總規與總規，乃係下文五個方面有別而任之總規與總規前段
之總規。

- 一、總一收入金額及發放——其總有發放不經
- 二、總一支出金額及發放——其總有發放不經
- 三、總規之計政部與總規——起然主計制度
- 四、省邊之計政部與總規——其總有發放不經
- 五、獨立之代理公司總有發放——其總有發放不經

上列五個系統在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如下表：

		統一收入		命令會計		統一支出	
		監督系統	總規之計政	監督系統	總規之計政	監督系統	總規之計政
中央	行頭	總規監	總計主	總執行	總執行	中央	中央
	頭	總計監	總計主	總執行	總執行	中央	中央
省	頭	總計監	總計主	總執行	總執行	省	省
	頭	總計監	總計主	總執行	總執行	省	省
市	頭	總計監	總計主	總執行	總執行	市	市
	頭	總計監	總計主	總執行	總執行	市	市
縣	頭	總計監	總計主	總執行	總執行	縣	縣
	頭	總計監	總計主	總執行	總執行	縣	縣

自總規總規制度之後，固然主計制度亦得以確立。舉凡預算
之總規，會計之總規及總計之總規，皆由總規之主計總規辦理，其於
行，以總計人與均由會計主計長任免總規，對於會計事務之執
行，以總計人與均由會計主計長任免總規，對於會計事務之執
行，以總計人與均由會計主計長任免總規，對於會計事務之執
行，以總計人與均由會計主計長任免總規，對於會計事務之執
行，以總計人與均由會計主計長任免總規，對於會計事務之執

1. 計政系統
2. 會計機構及人員
3. 會計核算及人員
4. 計政系統
5. 會計核算及人員

刊行期数五第 二〇一九年九月號 計 金

書代理

本處第一科第三級嚴謹佈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降職或何若

447

卷之三

卷之二十一

計人與一覽

卷之三

七

二年免各級會計人員

三雲南省政府會計處所屬各級機關會

會計半生
食野室科
三十日正
當日縣稅務
局徵收局

一、擴大鐵路代理鋪設鐵路會計室科員
二、高民營收發車票正本積壓報表稿子機器過磅機自効費

卷之三

一、辦理會計事務上所用之單據憑證，均應依此規範為憑，不得變更。會計上任何項目的核算，遇有申請撥款者，其開列的數額，應與該項款項之數額完全一致，並不得以該項款項半額或少額為限。

一、漢東縣舊代辦設立武定縣典當局
三、縣級

光復會主委
會計室科
同上

一、經尹總理兼代理省立頭等中學會計員
二、徵用正三級頭等中學會計員

新編文選集解卷之三

代理，
一、總經理和代理
雲南省立大理中學會計員
一、雲南詳議代理省立大理中學會計員

前來 諸君取檢之漢防禦處即將發往廣安防

一、省立農業中學會計員李紹忠，擬呈報本處于鄉村經營農業問題。

國防部青年職業訓練班畢業生
林東任

一、會計部請太子中樞會計長娘不相謀人於公報該會計事務者由
實京府通學科計員請各費用

卷之三

一、省立大理中學教會會員許遵泰自到校以來始未聽課，現發五
指點書，請不滿意的該校會計事務者，由省立大理女子中學校會計員李雲華

(2) 計量測試統計學

否即化非空之廢物也；若謂財政未領事，財物發給之正式表達，將取變更在所必需者，為大違我執意願，是於情理不可？能否即由縣政府令發公函為憑乎？
五、若說參照人員發還，然為甚後人員發還，均與前項同，將今錢袋於其方相算及還余款計算之，發還及存庫，均與前項同，將此項。
六、本費各項收項及糧員發給，究確由庫經理或倉掌人於接照無存庫之證據，則向已銀行領取印紙，並註明發給者領來發還？若上項手續未行，是否發還無據，於事後補辦手續，於備辦人報之？
七、票冊行代管之票券，是否應對依獎勵局之支付令及主出發者相應？若遇退勤時，無銀票所應換取互換而受之自領為方
計會通訊 第二卷 第二期

一、縣政府會計主任，總務處供給科市稅治會計室組織規章第七

條行使之職權不合法之審計權，或會議文書處依原議定第七十八條

規定之職權不合法之審計權，或會議文書處依原議定第七十八條

雲南會計通訊

第
七
期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出版)

本期目錄

法規

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市縣

財政監督辦法

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三十七年度省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公牘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轉發縣市參議會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縣市財政監督辦法令仰知照

專載

據台灣省會計處擬呈修正縣總會計

制度意見一案轉令遠照

會計業務要點(續)

人事

一、任免各級會計人員

二、本處所屬各級機關會計人員員三覽

(續)

法規

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處字一〇二四號指令准備案

一九三六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財字一〇二四號指令准備案

二、在縣市長選舉未經正式成立以前，縣市總督暫代縣長之職務，依原本辦法之規定。

三、縣市總預算之收支不能平衡時，得由省財政廳統籌調整之。

報告縣市參議會。

市議會，開會時始有憲兵，可遠送省政府為考。六、縣市釐金自開第二屆起，由省財政局定期領回，得由縣市財政

七、中央及省直接管理地方建設之機關，應由該部政務處照中央及省會辦理，並請各該省軍委會轉知。

甲、總地

（中英各第二級主權機關及各省市「監辦處」政府「以下所稱各機關」）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以下簡稱計劃）應依經理該年復國事務
政方對於不滿漢族之各種假計謀及其與其集體配合之絕密軍事佈置

遺傳學研究法及其在醫學上的應用

三十七年度各機關工作計劃編審辦法

文獻卷之三

（二）行政部類
（三）行政部類

以監督指揮所屬機關之工

23

100

卷之三

中央各第二級行政機關於三十六年九月十日以前將其三十七年度計劃編成圖表送呈該部第一級機關審查局轉以三份送中吳主管設計機關。二份送主計處。

十七年度計劃概算分別審核各項一份送局審定見四份送中央主
管設計科副司長主計處

與蘇聯聯合國委員會簽訂至國民政府於三十七年度開始制
定海圖

鄉同總領其邊民行政院請旨同時以三份送中央主計處叶競陵三份送主計處各省市政局計局何應欽副總理并分送該省市參議會

算務總處報一各項開支表四份送中央主管設計機關三份送土
計處

精誠格定衡心

不分別看得尊卑或有深淺傳道據

此皆皆指外國之工價並無支取過半

(二) 事務部局 凡政務院文化委員會、鄉土諮詢委員會之設施

其經費由鑑定各上管委員會負擔下動支者歸之

(三) 勞動部局 各事業本員以勞利為目的或取相當之代價其

資金由鑑定各主管監督委員四項下營業金額自內動支併計其盈虧歸之

業務機關或工作性質特殊之各機關得經其上管機關之核准後編列

九、財政半務部局或營業監督會計處別列本機關直接辦理及所屬機關

主辦或承辦並議或會計處不能全部同時適用得分立兩項機算

總述

十、各機關半務部局非屬依原定規定期計

十一、關於中央機關者每一個機關中心工作以不超過六項為限

乙、關於省級政府者

(一) 各省市政府中心工作之具有二級性者由省政廳根據國

家統政方針擬定呈報中央行政院核轉各省政府

以供擬定工作計劃之用

(二) 各省各級政府其實力與責任於中央指定之中心工作之

外另行擬定中心工作

十一、計劃之編製依本辦法附錄精式之規定

計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參考各機關表一併備註

十二、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將委託各部門計劃列於該勞委員會及有

關法令為一般之範例外另開列各點

(三) 與舊時政府方針之對照情形

(二) 有關各各級計劃之項目係甚要點要說明及摘要之

合

(三) 非業政事業部分計劃有圖專門技術與盈虧之審查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各機關計劃除應列黑墨條各款之規定並圖

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擬定外並特別註意下列各點

(二) 與國家施政方案之配合

(二) 各部門計劃有國務部局之相互配合

(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與各部門計劃之配合

十、審批方式

十一、中央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審查所屬機關之計劃是否通知監察

機關派員監視並出面審查審批後送請及配合起見行

十二、中央各級監督會計處之主辦人員會同化學聯合之委員會得指派有關

各省市政府計畫科預算科即郵遞機關審者應派專人負責宣達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將各機關計劃編列審查報告第一級主

管機關及其直屬各機關監督員參加並通知財政部審查說明

十四、各機關計劃編列審查報告之後凡涉及監督者應由原機關同自奉

到核定之日起三十日內送監督機關核對並質疑

十五、各機關計劃編列審查報告之後三十日內送監督機關核對並質疑

十六、各機關計劃編列審查報告之後三十日內送監督機關核對並質疑

十七、各機關計劃編列審查報告之後三十日內送監督機關核對並質疑

十八、各機關計劃編列審查報告之後三十日內送監督機關核對並質疑

十九、各機關計劃及預算於最後送達監督機關並於二星期內終結工作成

績百分比及公差度數依照計劃編列審查報告

省市政府資訊工作報告百分比

二十、本辦法自採定之日起施行

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格式

附各機關年度工作計劃格式(一)

中華民國某年度某機關工作計劃(行政部份)

計 划 表

其 某 擇 關 長 官
我司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未成立時請註明核考員會者免填)

年 月 日

計劃期數		計劃項目		新創或計劃數額		過去辦理概况		計劃基點	
次數		計劃期數	計劃期數	新創	計劃數額	過去辦理數額	計劃數額	計劃基點	實施方法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各項開戶工作計劃表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策劃人
策劃人
策劃人
策劃人

(未成立時請註明核考員會者免填)

計 划 表

計劃期數		計劃項目		新創或計劃數額		過去辦理概况		計劃基點	
計劃期數	計劃期數	新創	計劃數額	過去辦理數額	計劃數額	計劃基點	實施方法	計劃基點	實施方法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各項開戶工作計劃表
策劃人
策劃人
策劃人
策劃人
(未成立時請註明核考員會者免填)

年 月
日

日

計
畫
表

機
關

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一) 工作項目：總處解密工作以月為期，采「字特別指取

新任道員——羅密士在四月份回國之時，他的指揮證明歸附性質者，預定每年送回一百萬兩，即

卷之三

（四）各機關工作前委員會應隨時組織考評

(五)工作量如不能按月選分標(如分年者)應以其情形另定註脚並於書內註明

十一、工作成績百分比：總經理防衛委員會總評議會三十六年九月六日
具備字第三八三、監督指揮於財政核定二個月內擬定

「計劃契次」按黑計劃之次序排列編印，以便徵查。每一個計劃項目須有一號碼頭，一號號不經分體計，如號列不對。

〔二〕 分月度數，要以女家之年歲為準。如「書契」及「營繕」各司歸宿，則分月度。

之「完成體操動作」、「擴充體育教育」、「推行體育教育」、「開闢之體育文章」等文，皆有其獨創之見地，可謂吾國體育學上一大開拓者也。

行及事務性質之工作勿混入計劃。

每一中心工作項目之上各加一葉號標明。

(六)「計劃與度量表」將每項計劃本年度內應達到之目的數字列

要以列傳可能列舉數字者，當徵其異端，（據可求其具體）
事之，則十有二月，（此指十二月之歲次，非指十二月之日）

爲單位之計劃總括技术一關即可又完成度或進度情況一關係

指曰平陽府山藥社可以完膚之麻願而吉以養弱無

（八）「完成期應」預計每種計劃在本年内實施完成之工作將完成之

其勞墮入如焚於該年度元流有創燒「冰翠庭」二字其屋建築數
間三處二十間左右計之十間三處由來已久此後又增十房一

每年度之財務報告至該會審查後方為有效。每年度之財務報告外，另編入以資對照。

九)「預算」事務部份及營業部份將根據其收入預算之數額分別

卷之三

三十七年度省市政總預算編審辦法

於標題之下註明起製年月日封底之後編附目錄

廣東省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一九六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

及各省市（所轄市下同）政府總預算之場合依本辦法之

依憲政院之議案，擬定施政方針及行政院之指揮機關，歲出總額

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集以自經自是好處則益人堅忍漸增加持取無所顧念而安
無甚資財與其故人或相邀請一設款賀狀其財力於往

方護收支之平衡

該部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額份額合計之數為

卷之三

裁出之經時費其計劃與營繕的子核列其無誤算性者及非急切需要

行政院

六、省府總核算案於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三

議會議題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由主計處核轉省市政

七、財政部所收之省庫稅務總額歷年歲入，都係核擬，見具時呈報，已得旨開列省庫稅務總額，不克細別。照此完據時，省庫財務總額，即開列各項稅務會計，以資核對。

九、省市政府應預算案經核後交予詳為解釋並送立法院審議
十、立法院審議省市政府總預算後呈請 因爲政府公佈施行

公牘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訓令

國立南開政府會計處訓令

由
公報第225號
奉國民政府主計廳合發台灣省府主計處呈報正
將總會計制度題呈一覽轉令遵照

抄發鹽城市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轉請照照。

金華縣志

合集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二十二年十一月，財政部發給各省市之工程銀項，總額為一千四百零九萬零八千兩，以該處

一案施行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四八內字第二二六〇號公函為

一說是因為第一種分銀的第二項記之曰：「估計開闢之盈餘，
一作「估計開闢之盈餘」，分發移列於分銀數額以前，每項三點後微於實收數額。
前款該分之盈餘，要以以前各年為底入。」故曰「所分底銀出」。
兩者同以財庫開列，其該分之盈餘，要以以前各年為底入。

據內政部所公佈之臺灣縣市警察局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民財物權之保護為三十一年六月十日由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主張通過茲將其
參一、開民政廳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令成字第二〇二四號令准予轉載
附錄於右茲將各項辦法列于後

指揮部分佈外，合行令何處能見？總督巡視
蘇國，奉此一令，各行署皆遵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抄蘇原納法，令仰知照。

會計業務重要問題

專載

三種計算事項

預算

(一) 預算之分類 國算分類之法蓋多以預算法之幾分種如次：

1. 依總製預算之資用為中央與地方而各一可分為：甲、中央

政府預算，乙、地方政府預算。

2. 以預算額得自據之內債而定之，可分為：甲、總預算，乙、單位

預算；丙、單位和其之分預算，丁、財務單位預算，戊、附屬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3. 由總製預算之選擇而定之，可分為：甲、總算，乙、總定預算

，丙、法定預算，丁、分配預算。

(二) 預算之編審，中央政府預算及地方政府預算之編審程序各有不

同，中央政府之編審程序與省級編審並無甚異，茲述諸未述

，茲詳言兩級預算之編審程序，就最近年所公佈之

預算編審法之規定略述如次：(一)預算案審議法年公佈一次

向管大同小異)

(甲) 各省市級預算之編審

之編制機關為省級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示不自給自足

者由財政三司行核決，其餘由省級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

定之指派官員於每年度三十日以前送

請會初步審議如已批准則具期由省級財政廳及行政院

或財政部或省級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派官員見面批

2. 財政部或省級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派官員見面批

預算行政監督

3. 行政機關收到各管省政府總算並審後將各項因應編審意見書送請該會審議並于上年度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送由主計處審核

者市級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派官員審核

4. 省市級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派官員審核並交主計處審核轉送立法院審核

5. 立法院審決省市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派官員審核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編審

1. 縣局市稅局每年度擬編制下年度預算及總預算並於九月底

由財政委員會核定並頒發計劃及總預算書並應先送縣、

市、省級會議審議在縣(局)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則應送交

縣(局)市行政會議通過

2. 省級政府應於十二月底以前將本省下年度總預算計劃及總預算書

分別送交由縣(局)市行政會議及縣(局)市總

省級政府總預算及省級會議審議在縣(局)市總

預算五份分別呈送行政院。主計處內總預算及中央設立局

備查

前項總預算及各級預算之指定期限

3. 各縣(局)市總預算其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

4. 年度總預算如預算尚未成立各縣(局)市總預算則由各級財政廳及

之名義總預算由年度總預算之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

預算審議會審議

5. 次年總預算由各級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

行政院之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

行政院之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

行政院之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

行政院之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

行政院之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行政院之指定期限由各級財政廳及

6.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7.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8.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9.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10.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11.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12.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13.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14.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15.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16.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17.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18.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19.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20.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21.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22.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23.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24.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25.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26.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27.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28.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29.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30.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31.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32.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33.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34.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35.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36.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37.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38.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39.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40.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41.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42.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43.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44.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45.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46.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47.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48.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49.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50.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51.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52.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53.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54.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55.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56.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57.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58.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59.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60.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61.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62.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63.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64.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65.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66.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67.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68.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69.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70.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71.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72.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73.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74.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75.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76.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77.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78.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79.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80.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81.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82.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83.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84.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85.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86.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87.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88.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89.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90.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91.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92.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93.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94.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95.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96.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97.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98.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99.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100. 省級政府總預算之指定期限

各級機關單位決算		農、漁、礦、國庫	邊防軍隊	應付賬款	應付公債及其用款額	稅、津、獎、罰
第 五 級	第 四 級	第五級主管機關	二月底以前	4		
第 三 級	第 二 級	第三級主管機關	三月底以前	3	第五級三份	第三級主管機關
總 決 算 主 計 處 理	七月底以前	1	第五級一份	第二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主管機關	
				第一級一份	主計處	
				第二級一份	主計處	
				第三級各一份	第一級主管機關	
				第四級一份	第二級主管機關	
				第五級一份	第三級主管機關	

在報告並送達審計機關後發審計機關審定為最終之審定後，具審定報告書告出審計報告於十月底以前送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公佈之。

總會計事項

（一）總會計

依會計法規定會計包括下列五種事務：

（一）營業公務之會計（二）各種公務之核算（三）公

有事業之會計事務（四）公有營業之會計與（五）非常事件之會計

事務。

（二）預算

依會計法規定會計之組織如下列四種：

（一）總會計（二）單位會計（三）分會計（四）兩屬會計

（五）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其相互之關係如下圖：

會計單位會計——各開屬單位會計之分
各分會計——各會計科別之會計

各會計科別之會計

各分會計

定期各項

（一）設計人員被指派辦理依原會計法規定可委託如次：

1. 計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最高負責人負擔之。

2. 計算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其分會計由各機關負擔之。

計入其費之

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5. 計入其費之

6. 會計制度之內容

7. 各會計制度應當之規則範例

8. 各會計制度之規則及其實行精詳

9. 各會計科目之分類及其編號

1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3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3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3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3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3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3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3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3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3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3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4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4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4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4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4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4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4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4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4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4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5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5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5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5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5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5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5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5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5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5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6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6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6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6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6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6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6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6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6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6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7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7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7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7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7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7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7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7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7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7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8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8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8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8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8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8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8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8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8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8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9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9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9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9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9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9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9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9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9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9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0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0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0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0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0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0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0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0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0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0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1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1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1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1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1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1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1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1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1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1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2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2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2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2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2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2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2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2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2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2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3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3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3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3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3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3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3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3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3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3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4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4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4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4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4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4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4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4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4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4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5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5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5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5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5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5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5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5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5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5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6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6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6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6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6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6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6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6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6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6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7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7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7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7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7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7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7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7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7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7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8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8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8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8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8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8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8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8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8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8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9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9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9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9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9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9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9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9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9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19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0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0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0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0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0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0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0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0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0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0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1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1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1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1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1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1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1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1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1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1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2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2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2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2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2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2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2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27.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28.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29.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30.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31.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32.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33.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34.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35.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236. 會計總務之預算之支票

五、會計憑證之處理及其格式

6. 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

7. 其他應行規定之事項

(五) 會計報告定期期報：依照行政院會計法之規定各項會計報告之呈送期限如下：

1. 日報於次日內提出

2. 五日報於月初總過後二日內提出

3. 週報旬報於期初總過後三日內提出

4. 月報季報於期初總過後十五日內提出但法令另有明確者依其

規定

5. 半年度報告半度報告於期初總過後三箇月內提出

六、會計核算之規範

會計核算為最要者地各科會計室之事項處理情形不能逕照明瞭以作該

科之苦勞各科會計人員之意見亦須廣泛以存於案之草本前請辦理會計

事務要領資以正確之指導會計處務納入正軌本處有見及此乃於三十

四年核定會計處要點

會計處要點係將各科核算要領在案本處又易於利調

人員之参考并有參考人呂手書之印行茲將要點手冊印製以資參考

一、任免各級會計人員
(十一、十二、一月)

本處：

一、派宋敬齊為本處會計員

一、派楊金興為本處第三科第一科股長

一、派楊培基為本處第二科第二科股長

一、派劉鴻飛為本處第一科科員

一、派楊榮為本處第二科科員

一、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方鎮輝為本處第二科科員

一、里

一、省立圓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王令謙辭職在選舉委員會備查

接充

一、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陳肇華續請報支請予撤職留缺

身派金龍補充

一、貴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王之聯另於四月應于重慶就職或返國

合辦于南華農業學院承武接充

一、派羅立華為雲南督辦處成員會計主任

一、雲南督辦處會計主任王之聯另於四月應于重慶就職或返國

芳桂充

一、派周仲平代理本處政府會計主任

一、保山縣政府會計員林鍾璣另有所屬兩主免職

一、派金慶禎代理緬甸總理部會計室科員

一、派陳士道為緬甸總理部會計室科員

一、派張慶平代理本處政府會計室科員

一、派羅慶源代理本處監察處會計室科員

一、派羅慶源為本處政府會計室科員

一、派周敬草代理海防廳監察處會計室科員

一、派周敬草代理海防廳監察處會計室科員

一、派周敬草代理海防廳監察處會計室科員

一、派周敬草代理海防廳監察處會計室科員

一、派周敬草代理海防廳監察處會計室科員

一、派周敬草代理海防廳監察處會計室科員

一、派周敬草代理海防廳監察處會計室科員

一、派周敬草代理海防廳監察處會計室科員

一、昆明市警察局七分局會計員林敬永為男員任南寧市警察局

專載

主計制度之精神與現狀

一株齋詩長對省牘題

至計制度，標由歲計、會計、統計、三部份構成，所謂歲計制度者，乃年度之財政計算制度，其在年底開始以前之歲計計劃，謂之預算，在年尾終了以後之歲後收支結清，謂之決算，即指對於政府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總覽，會計制度，亦可說是簿記制度，一方面是以行預算之記錄

計
算項加以記錄整理，統計制度，乃計算一國國力和政治活
動、勵之制度，統計之結果，可以作為常務行政及緊急預算之
參考，綜上所述，主計制度乃一國在處理其財政數字計算事
時，就各種計算事務，根據實驗經驗，加以命理的、及科學
的調整，使小成為有系統有規律之體系，為處理計算事務之工
具。

正統，就我國情形而言，此種正統大道，在現行政體上，貴無一絲一毫之財政監督，具有起草主計及辦綜賦稅之特質，在現代世界潮流所趨，各國大都施行民主政治，尤以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以後，民主之風，更見蔚然，凡政府所舉辦一事，必先經由民意之機關通過始能辦理，民主為吾朝舉事中，又以財稅之爭執為最，各級政府籌算之成立，必須經民意機關之通過始能執行，若一違背出，即不能执行，故又有政府財稅之說，財權之實施，編輯財政制度之改良，及財政之監督，前已言之，主計制度，保一種積極

之財政監督，其重要由此可見一斑，我國主計制度，居於超前之地位，所至主計員之任免，造冊、調查、考績，悉由主計機關辦理，不受所長之機關主掌官之干涉，不與所長機關長官共進退，一舉絕去僅由機關長官任用私人之弊，及工商企業式，在人事編制方面專計員，除直接對主計處專員及依法規所定機關監視之指揮外，並無所長上級主管機關開主計會計員之指揮監督，由下而上，分層負責，有如軍隊之統帥一般，在所外對財政事務方面，得充分發揮之精神，使各機關之行政、財政、出納、審計，四種職務，各自成立一個系統，獨主管使其嚴密，直至相對制之下，互相合作，一方面在防止財務上之弊端，一方面又藉互相輔助，收勤作敏捷之效，好壞機制屬於財務，上之事項，剝歸出納、會計、審計辦理，俾機關長官得專心處理行政事務，其行政效率自然增高，在各項收支帳戶開始以前，應由會計人員集會主掌長官之行財政計劃執行預算，再由來客發給時，應由會計人員記取，及整理收支憑證，送交駐在各機關之掌管審計人員查核，至於出納事項之執行，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部為政機關辦理，在收支終結以後，則由會計人員編製各項清冊，每一分冊對應數額，或裝在鐵櫃內之密計人員直核，如是每一賬冊財務事項之虛實，均須經過多數人員之手，自可減少舞弊之機會，故在此種組織之下，曰集統下人員各有權責，互相牽制監督，此正如採取現代工商企業之組織辦法也，其次再述及主計制度之現狀，開民政府主計處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成立後，原擬兼照各項規定，立即施行新制，無如各機關

九

雲南省各縣市
製絲製糸法

一、雲南省各縣市局清查年度地方總額
二、算編製法

一、本辦法係參照中央頒佈預算法之規定並據本省情形訂定之所有各省各縣市局編製卅七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均另行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處理。

二、縣市預算科目及格式詳見附 中央核定及各屬實據

二、縣市設特科及獎式辦法照
中央編定及各屬實業局
收文情形、訂定一案備查。——
縣(市局)廿七年冬類
算計月務式(一)雲南省
獎(古局)各級獎勵及月支
糧資表(不列者、發(市局)計年度獎勵後生活

元年費支實收之款，應列賸餘所列科目，並視其性質分別列入。

1. 同賦：廣西省因機管理處實定征收總額每級處得
五分之二，又各處每年實收額均計列，每省及督撫

二、營造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屠宰稅等項稅收，
除經省、市以規定折合及折扣率帶標率計列。

列大名錄，土地改良物稅（或稱為一特種稅）

3. 這幾塊，應照一齊去核定，各該縣市每收鷹頭按純

收入百分之廿點列，如中央信託局市征款處
總額尚未奉到，暫照上項及後定數列。

四、工程受益費（即中統）應先依法定額序數列，再
以積定數列入預算。

但因時間勿促，不及擬經核定額序者，得於提出預
算當時即時提出徵收工程受益費申請被定。

五、信托管理收入應將各該縣官代、中央及省征收之土
地增值稅地價稅營業稅等之我抵費，及其他係就費

按黑規定應數列。

六、補助及協助收入，應按縣、中央及省釐定補助各該

縣市之款數列。（屬中央撥助款項並未核定前暫照上
年度分類數列）

七、特別稅課收入特產稅：應將各該縣專產品如水果、

乳、肩等分別擬定税率及徵算數，並經審定後列如時

時報送便信於呈報簽章，同時其數目列於前表。

八、稅費收入，應分別列成，並附、衛生、自治等項並

質依法定額序，並經核定編列，如時報送便信於呈

報送便信於呈報簽章，同時其數目列於前表。

九、財政孳息收入應列開單如左：

1. 蘇公產教公產等所收田租地租應按收

入實物數，以當時估價折算分別註質列入各該科

目。

2. 蘇公產教公產等所收房租收入由估價

估計，如係實物應以當時估價折算分別註質列入

。

常務會議商討，為民政府民陸二第二〇三四四

8. 投資公產應以此本然第九利率計為分利科目性質

一列。

9. 積余盈，應照本府於該字第四三號訓令所明「當

省者分辦監督辦理依案適用辦法」之規定，按所

得進款應當列物價折算列，以作地方生產建設

事業之用。

十、營造盈餘及常客收入，應照公私核算總額及營業狀

況估計編列，衛生院收入，應此對衛生事業費支

得進款應當列物價折算列。

十一、郵政公報，應以各該縣首府得數，按當時市價折

其數列（近月報告借價每年有增加應該計算價值並報

知並取正）。

十二、凡經理營運各局並鄉鎮所收匯豐費，應以各該縣市

房產價值並轉列情形，估計編列於自治規範科內

。

十三、各處以前年度的總經營費，應就本處各項稅徵應收未

收付數字及餘款，應分別編列，估計列入該時門

各科目。

十四、其他各項收入，應按最近三年實收數及經濟變動起

勢估計列開單如左：

十五、各局機關經費，應照本局頒發總局編製經費辦理

，組織現行所為之機器，如民族館圖書館森林稅務及

其他非行政性之機器，經署各款數列，得列入

總預算，參議會人員設置，應照本府會歲二字第三

五七〇號函會辦。

十六、府縣公所及辦辦公處人員薪金，應支用商頭經理，凡長政廳督辦本府司法事務第六六〇號俱令辦理。

十七、各屬公教人員特遇及獎金詳單另訂之。

十八、衛生支出之款項，應照本府會議二字第三六八九號

命令不得少於歲出總額百分之一伍之規定辦理。

十九、軍需費及臨時費，應照督辦市局財政科法支費額

需要，自行擬訂編列。

二十、各屬辦辦預算，其收支數字，應照本府會議二字第

三七九八號總令審質備行編列，若再發生預算外之

收支，一經立實，收入部分，即視為非財收入，接

照貪利律懲處，支出部分，以浮謬論，所支款項

，應照發布局長及財政科長責付。

二一、各屬收支兩項總額之數，以三分之一列為第一類備

金，三分之二列為第二類備金，如預備金包括專款

在內，應照明數款目。

二二、各屬編辦七年度預算，應照奉文二十日內會同縣

參議會商議在起，經題辦辦法另訂之，辦理後。

二三、各縣奉今日開如呈報不備，一經查出，審照這項不

報者辦理外，並扣俸錢處之。

二四、各屬如因財政困難，收不敷支，除請督辦辦公有款項

并報予備處，以盼收入外，由各縣局長督辦財

政機關及不必委人員分別斟酌裁減，以節經支，終

為配合行政釐出為入之原則，由各縣局長自責開

二五、各屬編辦七年度預算，應照所呈施政計劃書五份，

以供審核參照。

二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雲南省各市縣局辦七年度編報預算

（清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獎懲辦法

雲南省政府公佈

一、本辦法依據「雲南省各縣市局三七年度地方總預算編製辦法」第廿一標訂定之，所為卅七年度編報地

方總預算更變事項應該令另有所規定外，悉依本辦法

行之。

二、各屬編報總預算，應由會計主任及財政科（局）長與

同員齊報辦理，並由縣市局長切實監督監督。

三、凡先期編報各該縣局長記功一次，會計主任

財政科（局）長記大功一次。

四、凡遲延編報者，縣市局長降令嘉獎，會計主任財

科（局）長記功一次。

五、凡延誤一個月以上者，縣市局長申訴，會計主任財

政科（局）長記大過一次。

六、凡遲延二個月以上者，縣市局長記過一次。會計主

任財政科（局）長予以降級處分。

七、凡延誤三個月以上屢犯不報而又毫無理由，縣市局

長記大過一次，會計主任財政科（局）長記撤職外

，並勒令解職充華始准辭除責任。

八、凡縣市局長到誠本滿二月會計主任財政科（局）長

到職未滿一月者，准予免職，（列職日記，以是報

各級主管機關所報經呈日附為準)。

九、總報核期為二月自奉文日起至奉文日止計算，以

年終為憑。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公 募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國廿六年十二月一日)

申報擬具各縣市局七半尾預算請審酌

由一常余總由。

「令各縣市局

並丹六年度即在於此，關於廿七年度各縣市局總預算

遞

，正應悉到辦理，該經本府參照中央所頒预算法令，及各

縣

市督辦員督辦，並經審本省實地情形，訂定「雲南省

各縣市局廿七年度地方總預算編製辦法」一冊，「卅七年

度各縣總預算編製辦法」一冊，「雲南省各縣市局廿七

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表廿七半尾」一份，「雲南省各

縣

市督辦員督辦及財政司長監督表」一份，「雲南省各縣市局

廿七年度員督辦官督辦官督算表」一份，除分外，

合行敘發原辦法表件，令仰據嚴守，永遠照於奉文二十日

內按照規定程序，妥速起編彙報(市)卅七年度歲入歲出預

算

。

九、其書面基木底預定，以憑交替，如送報不收，定印紙空懸

期，

處不宣傳先將奉文日期照報單或報備函切切！
此令。

第

雲南省政府會議處公函(總文字第164號) 聲

卅七年十二月六日
由一加具商見曉意該辦處見報一案悉謹查照由

本處廿五年十月三日卅六年三月工作報告書，現加具審見，

案準

案會計處三字第三八九號公函，以第一點第三次大會審查

由

有相當遠近，惟質的方面，以近地關係與人才應在於種田

耕，欲求安坐納人正統，實非一蹴可幾。本處自當繼續努力，庶幾改善。

力，庶幾改善。

至主計機關之工作，原屬純粹的算務機關，與其他政

務

機關主掌之政事間有不同，故本處認為，依法設立「主

計

辦事處」，專司賦稅之審計，並就其工作範圍，

。

一切指派，完本和半管門之領袖，道然主一法令，并確

察實質情形，逐漸推進，俾圖全面發展，即期

。

貴會所指公事，擬案審定會計及稅務公務合併，仍屬舊慣性

質，本處未嘗不察悉其梗概，然過去在二類財政制之下，為

顧及本省財政收支狀況，未能營造嚴密管理，當在

卷之三

准山前山，相馬走矣。
立堅為奇！
此致

一、新開玉榮光能鍛造車，經兌本號，造此深得其器而代運

卷之三

一、梁何文淵代理本處第二科科員

卷之三

令派周鐵武代理第二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令派周文輝代理第三區行政督導專員公署會計主任

今茲寶崇義理第五區行政督學委員公署會計主任

余派汝又指代某事之應否或當無也。余公奉命來此，並無一毫干涉之事。吾人所當之責，只在於子晉。昔三經

卷之六

水經注卷之三

扶助完成發亂之經言

今源指 稽代運昌良區督政督察寧夏員公署會計主使

卷之三

工作計劃

深得文虎居士主笔諭解照單，雖不手標代理，
是其政治會計主任孫廷範另有任用，急尋遠缺，故以深
信代理。余當管理諸會計事，越守愚辭誠願准圖以深
信代理。

所屬遵照
大英三十八年度各縣總預算 三十八年度各縣
總預算表入冊分經財庫審查簽到後由本處封存歲出部發一
件交滿里由 財庫核定
5.清繳以前年度清算 欠款在整理財務上著為重要

計劃正文

雲南省政府督辦處民國廿七年度工作
首創（行政部份）

周易完成

卷之三

三

本處自成立迄今瞬及四載，雖因環境困乏，人財力之缺乏，但能不斷努力，所有進行各項會議，令大體局無懈序，漸進逐步，實堪稱國家為自負我觀之餘，幸本處工作得奉開源深流，

1. 農業省總會計 連照 王升成頌省總會計制
2. 賽督執行省屬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省屬單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三十七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

其 他		會 計 部 分				會 計 部 分				其 他	
項 目	次 數	計 劃 項 目	執 行 時 期	計 劃 項 目	執 行 時 期	計 劃 項 目	執 行 時 期	計 劃 項 目	執 行 時 期	計 劃 項 目	執 行 時 期
8	2	1	6	5	4	3	2	1	6	5	4
業務	會計人材	機構	會計室	監督執行事務局	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	監督執行事務局	辦理省總會計	度表	度表	度表
視聽	會計人材	機構	健全各級會計	健全市縣局	健全市縣局	健全公有事業	普通公務單位	度表以前年度及	度表三十八年	度表三十八年	度表以前年度及
理	本年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理	已照計列帳施	過已登記並調	已無定期	已無定期	已無定期	已無定期	已無定期	過去整理清查	依法辦理	依法辦理	依法辦理
予	金省會計監同	會計制度必行	會計制度必行	會計制度必行	會計制度必行	會計制度必行	會計制度必行	未完未審	依法辦理	依法辦理	依法辦理
家	分設各類會計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登記	監理	監理	監理	監理
四	年 本	門年本	門年月	門年本	門年本						

	幹、員	每週	總時數	備	考
政府會計	4	180	以春季學期上課二 十週計算		
財政法令	2	80			
預決算編審	3	40			
政府會計	2	60			
財務行政	2	40			
應用文	1				
合計	12	480			

四、各主計學科教師由會計處介紹人選由學校總長之委任

五、由學校依點規定支給

五、參加榮勤學生由會計處按月考核其成績分等酌給公費

六、參照政府規定公費生之教薪發給

三、四月後視其成績之優劣依法以委任職掌各級會計

室服務

七、參加榮勤學生不相互通退出者除加薪延課所領公費

外並由學校酌予獎勵

八、經會計處任用者其服務期限至少二年服務期滿始登

學業證明書若一年未滿擇擇舉職者除加倍追繳所領

公費外并恢復原處

九、參照各員級退保列級不居居者推延歲則獎勵

十、參照各員級退保列級不居居者推延歲則獎勵

- 十一、加強之主計學科之選考及畢業考試由學校通知會計處派員出題主試並加派人員協助監考
- 十二、獎勵學生之點考及畢業考試各科成績「良好非主計學科內」應由學校依期排列開設會計處委考
- 十三、本辦法一式二份各分呈上級主管備察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修改之
- 十四、本辦法自榮勤方案訂定之日起施行
- (二) 本處與臺灣合作訓練會計人員與系二班
- 本處與臺灣省立昆華商職營業系合作訓練會計人員，實施辦法案於三十六年下學期開始，現該校高級第十班已屆畢業，自二月下旬起開始舉辦會計系級訓練，經考由本處派員主試主計學科并派人員協助監考，現已致試完畢，志願從事會計工作之學生即由本處派員所屬各縣會計室實習三月視成績分別以委任職掌各縣會計室服勤。
- (三) 雲南省會計學科培訓會計補習班學生
- 中國會計學社雲南分社為培養會計技術人材，前曾開辦會計補習學校招錄新生高級各一班，現將屆結業，該社仍繼續招考補習生高級各一班，每班六十名，計時七至二月初五日開始報名，十一日舉行考試，預計報名截止時將報名另為通知。

消息二則

雲南會計通訊

1

本片卷自 1947 年

1 期

至 1947 年

9 期